

紙幣政策策



16277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065B



紙幣政策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紙幣政策之目的

第三章 紙幣政策之內容及其實行方法

臨時紙幣法草案

定期兌現紙幣發行數預算表

第四章 紙幣政策之先決問題

附件

發行紙幣問題商榷書

國民銀行則例草案

幣制則例草案大綱



紙幣政策目錄



紙幣政策

姚傳駒著

第一章 緒言

今日財政紊亂枯竭已達極點欲從事於整理非從紙幣政策入手不可何謂紙幣政策曰由政府委託中國銀行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以濟目前之急且利用此項紙幣以遣散軍隊改革鹽務回收各省之紙幣實行幣制之統一促進內國公債之發達漸謀金融機關之普及是也此政策之內容及其實行方法鄙人曾經再四研究時閱年餘稿凡三易今當大亂初定中央政府威信已著且責任內閣適告成立正實行此種政策之絕好機會也爰出拙稿公之於世願與精於斯道者共討論之

第二章 紙幣政策之目的

一紙幣政策之目的在使政府不借外債不俟各省之協濟而得以維持目前之行政費

說明 借債生活既爲世所詬病則新內閣成立後決不可復蹈前轍也明矣然中央既別無消滴之收入而各省應解之款又不能望其驟來然則九月以後之行政費將何所出故就目前財政情形而言舍發行定期兌現紙幣而外實無他策也

一紙幣政策之目的在使政府不另行借債而可獲得四千六百餘萬元之現金即以此現金之一部充作中國銀行資本金其他一部充鑄新幣之基金說明查善後借款之中尙有遣散軍隊費及改革鹽務費兩項（共計四千六百餘萬元）尙未支取夫遣散軍隊改革鹽務純以現金其運用方法至爲呆笨今擬與銀行團磋商將此款中七百萬元充中國銀行資本金現在中國銀行資本約三百萬元合此數得湊成一千萬元適符則例第三條其餘充造幣基金而遣散軍隊改革鹽務之費則純以定期兌現紙幣充之設銀行團不信則可將此款仍分存於各外國銀行令外國銀行以上百萬收中國銀行之帳其餘作爲中國政府存款俟鑄新幣時絡續支取新幣鑄成仍交外國銀行代爲保存一可堅外人之信用一可免意外之虞實一舉兩得之策也

一紙幣政策之目的在使政府不費現金得將各省之紙幣悉數收回

說明 現在各省紙幣之數據最近之調查已達一萬五千餘萬實際上恐尚不止此此種紙幣事實上已成不換紙幣其價格日跌貽害國民生計實非淺鮮新內閣成立後非從速著手回收且截止其發行不可否則愈發愈多人民之受害愈甚而政府之負担且愈重然欲收回此紙幣照常理論之不外乎二法一以現金回收之一以中國銀行兌換券收回之由前之法則非再借大宗外債不可微論借債之不易也即使可借而以忍得無限苦痛借來之款供買入廢紙之用其爲不生產也亦極矣由後之法表面上雖以紙易紙然中國銀行之紙幣既名爲兌換券即不能無相當之準備且以現今時局而論準備至少須有七八成以上方能免危險此項準備金舍借債而外亦無來源其結果與前法無大異也夫二法既不適用然則欲收回各省之紙幣舍用定期兌現紙幣而外實無他策也

近日審計處顧問馬肅君曾提出收回各省紙幣辦法意見書其法先用不換紙幣收回之而再以抽籤法償還不換紙幣其用意與鄙見略同然鄙意以爲抽籤手續殊繁不如

定期較爲簡單也

一紙幣政策之目的在使政府使得以最少之費用於最短期間以內將國內幣制實行統一

說明 我國幣制亟待改革稍有識者皆知之無俟言也所難定者本位問題耳鄙人對於本位問題當去年大借款未成立以前頗主張用金兌離本位（其說詳見其幣制委員會議事錄）以爲可以利用大借款爲一勞永逸之計也迨大借款既成受各方面之激刺遂不得不拋棄從前之主張改爲暫用銀本位然以目前財政情形而論即實行銀本位照常理言之亦非借外債不可唯以紙幣政策爲改革之手段則可不藉外債而達改革之目的此其說詳見第三章今試先爲約略言之以喚起閱者之注意大凡改革幣制無論用何種本位必須先有鑄造新幣之基金目前欲得此項基金似非仰給於外資不可然今日政府確入之收入已抵押殆盡所餘者僅地租耳若以地租爲抵押而借款以改革幣制吾恐改革未就而外人監督財政之地盤已固國且不保遑論幣制故鄙見以爲改革幣制誠爲整理財政之先著然必須設法吸收國內固有之生銀及銀元改鑄

之而不可依賴外債唯欲吸收國內固有之生銀及銀元則勢不得不發行一種定期兌現紙幣以爲過渡時代交換之媒介此紙幣政策之所以必要也至於吸收之法有三其一使民間以生銀或銀元向中央銀行易紙幣其二則政府於定期期限以內支出概用紙幣收入則紙幣與生銀或銀元兼收惟生銀及銀元一經收入即交造幣廠改鑄新幣定期期限以內不復發出他日兌現開始之日即新幣發行之日如是則不特新幣鑄本可無須另籌且新幣發行之日舊幣已絕跡於市面而新舊幣交換之繁瑣手續皆可以免矣

一紙幣政策之目的在使將來內國公債自然發達而政府不必用絲毫強制之手段

說明 此即利用國民銀行制度之法也其法使民間以紙幣（即定期兌現紙幣）購公債凡欲開設國民銀行者得以此項公債提供於中央銀行作爲保證準備而發行兌換券（詳見鄙著國民銀行則例草案）其結果足使定期兌現紙幣之一部分將來直接變爲公債票間接變爲國民銀行兌換券而定期兌現紙幣之數遂減少於無形之中

一紙幣政策之目的在使金錢機關普及於全國而中央銀行仍得操縱全國之金融

說明 此乃銀行政策之作用與前條一而二二而一也其說詳見鄙著發行紙幣問題商榷書

一紙幣政策之目的在使政府不藉公債不藉租稅不藉官業之餘利以及其他之各種收入而可發見數千萬乃至數萬萬元之財源

說明 此卽保證準備額內紙幣之一部也查各國中央銀行由保證準備而發行之紙幣常以一部分永遠或長期貸與政府其利息有極低者亦有全無者蓋使用紙幣之習慣普及於全國之後其中必有一部分之紙幣永遠不來兌現者此一部分紙幣之數即可為保證準備最少限度之標準而此限度內之紙幣可劃出一部分永遠或長期貸與政府此乃各國慣用之政策卽所謂中央銀行義務之一種也我國中央銀行保證準備之最少限度應定為若干目前紙幣既未普及尙難預定唯以各國之例推之將來卽定為十萬萬亦不為多（此事與國內人口及人民生活程度等有密切之關係當因時制

宜非可以一時之現象斷定者) 唯目前則萬難驟畿此數今擬以現在各省紙幣之總數(約二萬萬元)之二倍定爲保證準備之最少額或不至失之過天然此標準果正確與否尙有研究之餘地也

第三章 紙幣政策之內容及其實行之方法

一籌足中國銀行資本金一千萬元以符則例而昭信用

說明 中國銀行資本之大小關係國家之信用況則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已有明文若能籌足三千萬元更好如其不能亦當以一千萬元爲最少限度否則不但有礙信用且於則例第三章之規定亦有不合至籌款方法已詳第一章第二項茲不贅述

二政府發行六釐公債票二萬萬元令中央銀行暫行承受中央銀行即以此爲保證準備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二萬萬元全數繳納於政府

說明 紙幣之數照本案預算約須六萬萬元今定爲二萬萬元者因現在法定六釐公債祇有此數故紙幣亦暫定爲此數如將來實有不敷所用時可將六厘公債則例第二條先行修正即如改正之數增加發行額

六厘公債所以令中央銀行暫行承受者因目前民間元氣未復無購買公債之能力也俟他日國民銀行制度實行時然後由中央銀行將此項公債絡續賣出使中央銀行保證準備發行額之一部讓於國民銀行直接以公債銷卻定期紙幣之一部間接即使定期紙幣之一部變為國民銀行兌換券

定期兌現紙幣不由政府直接發行而必由中央銀行發行者其理由有三（一）政府直接發行紙幣無伸縮之力中央銀行發行則可酌量市面情形用金紙平均法與外國匯票平準法維持其價格（二）現在政府無大宗紙幣之預備中央銀行則已印有黃帝鈔票二萬萬元即可應用（三）政府無適當發行之機關中央銀行則各地已有分行號無須別設機關即將現行之兌換券停止兌現擴張發行額可也

又所謂繳納政府者不必實行交付惟於銀行簿記上收政席之帳可也

三政府以前項紙幣一萬五千萬元收回各省之紙幣以二千萬元作遣散軍隊費其餘三千萬元作爲改革鹽政及目前行政費之用

說明 各省紙幣應歸中央負擔乎抑歸地方負擔乎抑歸中央與地方分擔乎此一問

題也鄙見以爲若全歸中央收回則中央之負擔過重若全歸地方收回則地方決無此力量折衷之法惟有中央與地方各擔任一半耳然以目前地方財政情形言之卽擔任一半亦恐無此實力故目前通融辦法先由中央全數收回使地方各出全數二分之一之公債票交與中央作爲擔保每年由地方稅中拔還本息以若干年償清其擁有現銀之各省則須將所有現銀全數繳與中央如現銀不足紙幣全數二分之一之數則仍以公債票湊足其數法如前例如吉林官帖總數爲一千二百萬兩吉林官銀錢局庫中尙存現銀二白四十萬兩則吉林須於現銀二百四十萬兩之外再出公債票三百六十萬兩合減六百萬兩（卽全數二分之一）之數一併繳與中央中央乃以定期兌現紙幣將一千二百萬兩之官帖全數收回之此實不得已之辦法蓋非如此則各省紙幣永無收回之日而幣制統一無由期也抑各省之紙幣事實上已成不換紙幣今以中央政府之定期兌現紙幣回收地方政府之不換紙幣各省人民未有不歡迎者况此項定期兌現紙幣得自由通行各省而無阻（說詳下臨時紙幣法草案）非如各省紙幣之流通區域限於一省之內者新舊紙幣之信用相去有不可以道理計者

遣散軍隊究竟需款若干吾尙未見有精確之預算難以臆斷今定爲二千萬元者不過據善後借款附件中列入之數而言非有他標準也改革鹽政費亦然
四前項紙幣未發行以前先頒新幣制則例新幣制本位用銀其主幣銀幣之
總重量爲七錢二分純重量爲六錢四分八釐（純重量適合總重量之九
成）前項紙幣即代表新幣制之主幣

說明 新幣制之主幣總重量定爲七錢二分純重量定爲六錢四分八厘者不過因人
民之習慣日便於新舊交替起見非有他標準也現在大清銀幣各地皆可通行即其明
證近來有主張有六錢六分六厘有主張用五錢五分五釐者所言皆持之有理然鄙見
以爲貨幣與習慣關係至爲密切欲增減其分量不特新舊交換手續繁瑣且影響及於
物價及債權債務空碍殊多不如仍舊之爲愈也唯此處尙有一事宜注意者即目前僅
改鑄主幣至於輔幣則不必亟亟改鑄是也一因輔幣爲數零星不能以紙幣代表之二
因正幣輔幣同時並鑄所需鑄本必多財力不逮也故鄙意以爲改革幣制宜分爲三期
第一期廢止銀兩改革單位主幣第二期改革銀輔幣第三期則改革銅輔幣如此辦法

庶幾所需鑄本少而事易舉矣惟新幣制則例頒布之後新輔幣雖不遽鑄而舊輔幣則亟宜停鑄使其價格漸高遞近於十進法然後限期收換之則一般物價以及債權債務之間不致受激劇之影響矣

五前項幣制則例頒布之後卽趕鑄新幣制之主幣主幣俟定期兌現紙幣兌現開始之日發行

說明 四五兩項卽第二章第四項所謂以最少之費用於最短期間以內將幣制實行統一者是也其用意在新幣制則例頒布以後新主幣未發行以前先以定期兌現紙幣代表新主幣此定期期限以內吸收民間之生銀及舊銀幣改鑄新主幣俟民間需要之主幣全數鑄足然後使民間以紙幣來換新主幣質言之定期兌現紙幣兌現開始之日卽新主幣發行之日也故定期兌現紙幣所定之期之長短當視民間需要之主幣何時能鑄足以爲斷例如二年以內能將此需要之主幣全數鑄足則紙幣即定爲二年後兌現可也惟此處有極重要之問題二即（一）民間需要之主幣究竟若干（二）政府於若干年以內能吸收民間之生銀及舊銀元如所鑄主幣之數是也然此二項欲得精確

之標準殊非易事蓋國中現有之銀元（包括龍洋屬洋等而言）共有若干無確數之可稽卽有確數而國中用銀之處尙多新幣制實行之後勢必盡廢使用銀兩之習慣夫銀兩一經廢止則銀元之需要必加其需要之程度實難預測也幸而民間使用紙幣已成習慣（各省皆濫發紙幣就財政上言之固爲大害然自養成人民使用紙幣之習慣面觀之未始非無形之利也卽如吉林黑龍江兩省境內除官帖而外幾無貨幣人民雖苦於官帖之跌價然亦不樂用現金蓋使用紙幣已成習慣矣）其中必有一大部紙幣不來兌現故需要之主幣雖不能得確數亦不難得概數今試以臺灣例之臺灣人口約三百萬而臺灣銀行所發紙幣之數常在一千二百萬元內外其中保証準備定爲一千萬而現準備不過二百萬實居全數六分之一我國人口究有若干尙無精確之統計有稱爲四萬萬者有稱爲二萬六千萬者今折衷兩說假定爲三萬萬則適當臺灣之百倍臺灣銀行旣須現金準備二百萬則目前我國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至少亦須有二萬萬元此數旣定則繼此而待決解之問題卽爲政府於若干年以內能吸收民間之生銀及舊銀元至二萬萬元之數是也欲解決此問題須視全國經常歲入之預算查二年度

經常歲入預算爲三萬零七百餘萬元使此收入而盡爲生銀及舊銀元則平均八個月間即可吸收至二萬萬元之數何也政府支出旣概用定期兌現紙幣（詳見下臨時紙幣法）則收入之現金一入國庫定期期限以內卽無復支出之必要也然此乃理想上之事耳事實上八個月間所吸收之現銀及銀元決不能達此數何也收入之中必有一部分爲紙幣（各省紙幣尙未至禁止使用以前尙有法貨之効力定期兌現紙幣旣爲法貨自准納稅更無待言）一部分爲輔幣也（租稅零星之數必爲輔幣無疑而此項輔幣則收入之後仍須發出以資周轉蓋新幣專鑄主幣改鑄輔幣尙在第二期也說詳前）今假定經常歲入三萬萬餘元之中二分之一爲生銀及舊銀元其他二分之一爲紙幣與輔幣則約計十六個月間方能吸收至二萬萬之數然猶恐其不足此數也則試再展長八個月共計兩年之內當必能收足二萬萬元之數是故定期兌現紙幣所定期以二年爲最妥最後應解決者乃爲全國造幣廠之能力能否於此期間以內鑄足二萬萬之元之數之間題是也查現在可鑄大銀幣之廠共有七處卽天津南京湖北四川雲南廣東奉天是也其中廣東南京天津三廠爲最大三廠合計每日可鑄出大銀元三

十五萬一年以三百日計算則每年可鑄一萬零五百萬枚二年之內共可鑄出二萬一千萬枚較之所定之數實有贏而無絀

六 前項幣制則例頒布之日同時頒布臨時紙幣法

臨時紙幣法之草案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改革幣制起見令中國銀行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二萬萬元

前項紙幣如不敷用時得以法律增加其數

第二條 此項紙幣即代表新幣制則例之主幣

第三條 此項紙幣自民國四年某月某日起一律兌換新幣

第四條 此項紙幣兌換新幣時每紙幣一元兌換新幣一元

第五條 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凡政府支出概用此項紙幣

第六條 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凡繳納一切租稅以及其他各種官業收入除准用生銀舊銀元及舊銀銅輔幣外非此項紙幣概不收受但各

省官銀行號之紙幣於第十二條所規定期限以內暫准通用
第七條 凡民間買賣授受如有拒絕此項紙幣或任意折扣者科以十元
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有持此項紙幣向中國銀行或郵政局請求匯兌者中國銀行
及郵政局不取分文匯費且任保險之責

第九條 凡民間藏有生銀或銀元者皆得持向中國銀行總分行號或其
代理店請求兌換紙幣

第十條 凡以銀行兌換紙幣者不分種類銀元一元皆得換紙幣一元

第十一條 凡以生銀換紙幣者九八五庫平足銀六錢四分八厘得換紙

幣一元

第十二條 凡各省官銀行號之鈔票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准其

繳納租稅或向中國銀行兌換新紙幣過期作爲廢紙

前項鈔票須由政府酌量該省市面情形與紙幣確定比價

第十三條 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中國銀行兌換券即停止兌現其他各省官銀行號之鈔票亦同日停止兌現并截止發行

第十四條 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凡私立或官商合辦銀行之鈔票均須截止發行其已發行者均限三個月內一律回收

第十五條 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凡國中公私出入向以銀兩計算者均須一律改折元數每元以九八五庫平六錢四分八釐計算

第十六條 自此項紙幣兌現開始之日起凡舊有各種大銀元一律禁止通用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臨時紙幣法第十條之說明

舊有銀元不分種類皆得換紙幣一元其理由有三（一）舊幣種類過多成色不一若一與紙幣比價計算繁雜不便商民（二）民間秤量觀念甚深今各種銀元視同一律可以除去其秤量觀念（三）現在各種銀元皆以市價通用而市價皆高於實價若欲強抑

其市價等於實價必致騷擾市面具此三種理由故鄙見以爲不如視作一律較爲便利也顧或者曰舊幣成色有較新幣爲低者今視爲一律政府得毋受虧乎曰政府受虧誠所不免然爲數必不甚鉅蓋國中通行之舊幣可分爲兩種一爲外國鑄造者如墨洋站人洋等是一爲本國鑄造者如北洋江南湖北廣東四川吉林安徽奉天等省所鑄者是然外國所鑄者之成色較之新幣有過無不及可無慮也本國所鑄者除大清銀幣之成色與新幣相等而外大抵皆較新幣爲低然平均計之其含有純銀之分量皆在六錢四分以上卽以六錢四分計算每元須虧耗八釐（新幣六錢四分八釐）此等舊幣之總數最多不過五千萬元共計虧耗不過四十萬兩耳夫以犧牲四十萬兩之數而獲得莫大之便利亦何樂而不爲哉

七前項臨時紙幣法頒布之日卽由大總統下一訓令宣告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之理由及政府之計畫

八前項紙幣法頒布之後財政總長親至各通商大埠演說財政計畫並邀集各金融業者開一次大會議以政府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之理由令各金融

業者將此項紙幣與現金一律通用

說明 欲期此項紙幣之流通除一切租稅及官業收入一律收用外尙須與各地金融業者接洽蓋紙幣之大部分常輾轉於一般商人之手商人常恃金融業者以資周轉苟金融業者不肯收受此項紙幣則一般商人勢必亦相率而不受以其無償還債務之効用也是故欲期紙幣之流通必先使金融業者能收受誠使金融業者認此項紙幣與現金一律則紙幣未有不通行者昔浙江發行定期兌現軍用鈔票其時余適在甯波參與財政甯波之習慣向不喜用紙幣即匯豐銀行之鈔票亦鮮有通行於市者今一旦欲強令使用定期兌現之軍鈔此至難之事也維時甯波每月需軍餉八萬元此項軍餉向恃省中接濟此時省中發欵全用軍鈔如不能通行則甯地軍隊立即譁變其危險有不可言喻者於是甯之官紳商之於余余曰此事須商諸錢業苟錢業能收受者則此問題立可解決衆然之乃邀集錢商切實曉諭使與現金一律通用錢商承諾於是旬日之間流通之額驟加數十倍且不聞有折扣之事卽此一端可見定期兌現紙幣與金融業者之關係矣唯此處尙有一問題焉卽外國銀行能否收受此項紙幣是也鄙見以爲此事關

定期兌現紙幣發行數豫算表

第一次發行數		
即收回各省紙幣及遣散軍隊改革鹽務等用者		200,000,000
二年內發行數		
即二年內政府經常支出每年以三萬萬計算		600,000,000
二年內回來數		
二年內租稅收入六萬萬元之中約三分之一爲紙幣	200,000,000	
現金準備額		
即兩年內吸收之生銀及銀元改鑄新幣者	200,000,000	
保證準備額		
第二章第七項保證準備最少限度定爲四萬萬元今擬中央		
銀行與國民銀行各得半數		
中國銀行	200,000,000	
國民銀行	2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係我國之存亡問題官將全盤計畫告知各國卽與各國公使開嚴重交涉不但使外國銀行收受此項紙幣且當趁此機會要求外國銀行放棄發行權爲一勞永遠之計此事驟視之似不易辦到其實亦非甚難事也今使言其理由我國幣制紊亂於外人通商實多不便外人望我改革幣制之切實不啻我國人之自望也故各國與我國通商條約皆有改革幣制之一條是改革幣制雖屬我國之內政實不啻爲條約上之義務今我國旣有精細周密之計畫以改革幣制外人方歡迎之不暇豈有故意爲難者至外國銀行之發行權條約上本無明文實從前放棄權利耳據理以爭我直而彼曲也即使外人固執不肯承認吾謂與其聽其自由發行不如予以損害賠償認痛一時以永絕後患亦屬得策此其責專在外交當局者

九定期兌現紙幣兌現開始之前頒布國民銀行則例此則例自紙幣兌現開始之日起施行

說明 國民銀行則例實行之日凡欲開設國民銀行以獲得發行權者必以現金或紙幣來購公債中央銀行即可趁此機會將所有之公債絡續出賣直接可以公債銷卻紙

幣間接可減輕其兌現之義務而國內金融機關必且因此而勃興欲消卻不換紙幣及獎勵銀行與公債之發達法未有善於此者（詳見發行紙幣問題商榷書）國民銀行則例必須自紙幣兌現開始之日起施行者因國民銀行之紙幣必為兌換券新幣未發行以前不能發行兌換券以無硬幣可兌換也

第四章 紙幣政策之先決問題

定期兌現紙幣者不換紙幣之一種也不換紙幣之最大流弊在紙幣易於跌價其結果足使現金驅逐於海外同時國內物價騰貴外貨輸入增加而國民生計上至受莫大之影響不換紙幣之所以為世詬病者即為此也雖然不換紙幣之跌價非不換紙幣本質使然也其原因蓋有二焉一曰紙幣自身之信用關係一曰需要供給之關係今試分別說明之

紙幣自身之關係 此即指發行者之信用而言也查各國不換紙幣之歷史有發行之最初即為不換者（例如美國之綠背紙幣法之阿細宜也（譯音）日本之太政官札民部省小札等是有將兌換券停止兌現者（例如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之英蘭銀行券明治八年之日本大藏省兌換証券等是）其發行之方法雖不同然考其發行之原因要皆不過政府一時應急之手段初無一定之計劃又無一定之制限且無一定之償還期以故紙幣常跌價今使政府有一精細周密之計劃發行有限制償還有定期且使一般人民咸知政府

發行此項紙幣之目的在於改革幣制整理財政疏通金融等根本計畫而並非專供一時救急之用則此項紙幣與各國歷史之不換紙幣性質既屬不同信用自應有間今之論不換紙幣者輒以政府之信用爲慮而不知政府信用之厚薄專視政府計畫之有無以爲斷計畫者卽政府之信用也吾憶辛亥之冬浙江當發行定期兌現之軍用鈔票矣當發行之始人皆疑之而其後卒不聞有跌價之事迨至兌現到期之日而兌現者竟寥寥無幾至於今日尙有以此項紙幣通行於市者此何故也則以發行有定數而償還有定期也夫以一地方政府之信用尙能維特不換紙幣之價格况以中央政府之信用乎浙江之軍用鈔票出浙江一步卽不能通用尙且不致跌價况能通行全國而無阻者乎

需要供給之關係 供過於需則價跌需過於供則價漲需供適合則價平此物價消長之原則也惟貨幣亦然今試舉一例以明之當各省初鑄銅元之時每銅元百枚得換銀元一元且有時百枚以下亦得換銀元一元則以其時銅

元之供給尙少也其後各省紛紛濫鑄於是銅元之價格遂有一落千丈之勢又如近來廣東紙幣價格大落究其原因則以廣東一隅需要之紙幣無需二千二百萬元之多且此項紙幣一出廣東即失通行之效力故凡在廣東之商民欲匯款至他省者勢不得不以紙幣易現銀故現銀之價格漲而紙幣之價格跌匯款者愈多現銀之價格愈漲卽紙幣之價格愈跌蓋需供之原則無可倖逃者也今使視察全國紙幣需要之情形立以嚴重之限制且使此項紙幣得以通行全國而無阻而一面設法吸收現金使一入國庫卽不復出（參照第二章第四項）如是則國中現金漸集中於中央金庫勢之所趨全國人民舍不換紙幣之外更無交換之媒介而紙幣之需要焉有不增之理而紙幣之價格焉有低落之患哉

明乎此理於是吾人得加斷語曰

一欲行紙幣政策政府必須先有一精細周密之計畫且將此項計畫公布中外使人人皆知政府發行定期兌現紙幣實爲改革幣制整理財政疏通金

融等根本計畫起見與各國歷史上之無條件之不換紙幣性質迥不相同
一欲行紙幣政策必須視察全國紙幣需要之情形嚴定發行數目之制限此
制限以外不得妄發一紙

一欲發行紙幣政策必須預定一紙幣兌現期限且有精確豫算使兌現到期
之日決不稍失信用

一欲行紙幣政策必須實行減政主義使預算上收支適合而政府無絲毫之
浪費

一欲行紙幣政策必須審計院獨立嚴行監督政府之用途並須特派專員監
視發行事務

能依以上所列各種條件則吾策可以實行如其不然則吾所最寶貴之紙幣
政策適足以壯政府浪費之胆而長其惡吾寧爲涸轍之魚而不願政府之行
吾策也

發行紙幣問題商榷書

姚傳駒稿

我國發行紙幣宜取集中主義耶宜取分立主義耶抑宜取折中主義耶抑宜暫取折中主義俟時機將熟再由折中主義而漸改爲集中主義耶此問題關係於國計民生極大不得不廣徵衆見以定取舍鄙人對於此問題平日稍有研究而今日所掌之職務又適關係此事故特將舊作銀行政策論一篇改爲今題公之於世海內外君子如有高見幸賜教焉

近來各處紛紛呈請設立銀行發行紙幣我部亟宜確定紙幣方針以便應付查年來國中人士一部分之輿論對於發行紙幣謂宜取集中主義此外無論何種銀行皆不認有發行之權此蓋鑒乎世界各國發行銀行除美國尙取分立主義外餘皆漸趨集中主義且集中主義較之分立主義實際上確占優勝以此定爲政策似亦無誤顧駒有不敢輕爲附和者則以今日我國國情與各國微有不同若遽取集中主義恐私立銀行永無發達之日而內國公債且無

術以獎勵之也（此理由詳後）何以言之夫所貴乎中央銀行者謂其能超然立於衆銀行之上而操縱全國之全融也故一國之中必先有多數健全之私立銀行而後中央銀行乃得顯其効用各國銀行紙幣所以漸趨於集中主義者因其國民生計發達已久多數之私立銀行皆擁有雄厚之資本及多數之存款其基礎已固即無發行之利益而亦能自立故集中主義行之有利而無弊我國不然國民生計尚在幼稚時代民間餘資無多存款尚未發達全國市場中所恃爲惟一之金融機關者惟無數小資本之錢莊票號而已即間有一二資本較大之新式銀行而考其發生之原因大抵皆由於有發行紙幣之利益試觀今日所存在之銀行何一非設立於前清紙幣制限法未頒布以前自紙幣制限法頒布以後資本較大之銀行鮮有出現於市場者前清度支部之統計可稽也此種現象不獨吾國爲然徵諸各國銀行發達之歷史無不一轍蓋經濟幼稚之國無論何種實業苟非予以相當之利益斷難引起一般人民

企業之心銀行亦難逃此例今使遂行集中主義而市場之中既乏私立銀行試問以全國之大僅恃一中央銀行及其分行足以照顧市面而無遺憾乎況中央銀行直接放款於商人至爲危險前清大清銀行呆帳之多雖由當局之不慎然直接放款於商人而中間無穩健之私立銀行爲之分擔危險實爲其中一大原因可無疑也職是之故識者之間頗有主張分立主義謂宜仿行美國現行制度者駒則以爲美國現行制度按諸我國之情形確有可採之處惟中央銀行則仍須設立以矯其弊而留後日實行集中主義之餘地今試詳言其故

查美國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及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所頒布之銀行條例國民銀行欲發行紙幣須以合衆國公債票提供於美國財政部財政部乃交以與公債之數九成相當之紙幣考此條例規定之原因（二）在南北戰爭前各州政府特許之銀行皆依時許條件自由發行紙幣中央政府無一定之見定以

致恐慌常起市面不安當時美國財政卿欲謀發行統一之法而維持紙幣之信用故出此策（二）在南北戰爭後美國政府欲喚起多額戰時公債之需要故利用銀行政策而達其公債政策之目的自此條例頒布以後不出兩年全國銀行紙幣發行之數已達三萬萬弗而當時銀行之發達及公債需要之大已可想而知日本當明治初年全國金融機關尙極幼稚且因廢止族祿制度之故發行金祿公債其數多至一萬七千餘萬當時大藏大臣欲圖金融機關之發達而喚起公債之需要苦心研究之結果乃於明治九年斷然採仿美國之法改正國立銀行條例果也不出五年而新設銀行多至百三十五行資本金之總額共計四千四百餘萬發行紙幣之數共計三千四百餘萬而其時公債需要之大又可想而知矣及明治十五年日本銀行條例頒布以後乃將國立銀行之發行權逐漸收回而今則已實行集中主義矣竊惟我國今日之情形與日美當日之情形彷彿相似苟採此制則一面足以獎勵銀行之發達而仍無

濫發紙幣之弊一面足以喚起公債之需要而間接有補助財政之利詎非一舉兩得之策駒之所以主張兼採美制者其理由亦全在乎此惟美制亦有種種缺點其中最著者（一）在銀行必須割其資本之一部投資於公債而資本之效用減少（二）在紙幣無伸縮之力一旦市面恐慌不易補救顧前者爲維持紙幣信用起見勢不得已後者自有他法足以矯之前所謂中央銀行仍須設立者即謂此也（美國無中央銀行故紙幣無伸縮之力）今使視察全國紙幣幣需之狀況立一保証準備之最少限度使全國國民銀行發行紙幣之總數不得逾保證準備總額十分之幾此外惟中央銀行能發行之如此則紙幣伸縮之權仍操自中央銀行而美國之流弊即可以矯此種方法乃調和分立集中兩主義之通融辦法求之各國現行制度雖無此例而在過渡時代實爲唯一之政策苟持此策以行則私立銀行必能勃興而中央銀行則仍不失爲母銀行之地位彼公債之需要且不期而自增於財政生計兩方面均有絕

大之裨益俟他日私立銀行基礎鞏固之時然後漸將其發行權收回中央實行集中主義而金融機關已完備矣謹本斯意擬就國民銀行則例草案二十六條是否有當敢以質諸當世之留心時事者

國民銀行則例

第一條 凡遵守本條例而設立之銀行均稱爲國民銀行

第二條 國民銀行之行名以第一第二等序數稱之以立案註冊之先後爲序

第三條 國民銀行之組織須遵照股份公司辦理但股東之責任以倍加於其所認定之股額爲限

第四條 國民銀行資本金額最少須滿一百萬元其股票面額每股定爲五十元不得增減

第五條 國民銀行資本金當銀行開辦之時必須繳足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餘自開辦之日起每屆月終繳入一次每次繳入之數至少須有資本總數十分之一

第六條 國民銀行資本金必須彙集於中國銀行即由中國銀行轉報財政

但中國銀行尙未設立之地得由銀行呈請地方官查驗後由地方官轉報
財政部

第七條 國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一信用確實之期票及及匯票之貼現

一短期拆息

一以生金銀或金銀貨或公債票或政府發行之證券或商品證券爲抵押
之貸款

之貸款

一買賣公債票

一辦理兌匯

一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個人收受各種票據之款項

第八條 國民銀行除前條所載各項營業之外得發行兌換券但發行數目

不得超過於其資本金額十分之六

前項兌換券須俟資本總額繳足後方准發行

第九條 國民銀行兌換券須由中央印刷局印刷由財政部交付表面須註明法定準備字樣并加蓋本銀行圖記再由經理人簽字

前項兌換券之印刷費須由銀行負擔

第十條 國民銀行向財政部領取兌換券時須購買與兌換券同額之國家公債票交由財政部保管作為保證準備其利息則仍歸國民銀行收益

前項保證準備之外更須置現金準備其數最少須有發行總額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國民銀行兌換券得供完納一切租稅之用

第十二條 國民銀行對於其所發行之兌換券在營業時間內無論何時不得拒絕兌現

第十三條 國民銀行如違反前條規定時財政部應派員管理該行財產而

代任兌現之責

第十四條 國民銀行之發行權以二十年爲限限滿之後能否展期應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國民銀行之數不設制限惟全國國民銀行兌換券之總數不得逾二萬萬元苟滿此數以後卽有呈請設立國民銀行請求發行兌換券者政府不復許可

第十六條 政府認爲通貨過多之時得令國民銀行減少其發行之數一面卽將其所存之公債票如減少之數發還

第十七條 國民銀行放款與一個人或一鋪戶或一公司不得逾該行資本總數二十分之一但以國家公債票或政府發行之證券爲抵押者不在此

例

第十八條 國民銀行各種放款之期限最長不得過六個月

第十九條 國民銀行除營業用必要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不動產

第二十條 國民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之股票或收受本銀行之股票作貸款之抵押品

第二十一條 國民銀行不得以不動產或他公司銀行之股票爲抵押而放款

第二十二條 政府認爲適當時得令國民銀行經理公債及國庫事務

第二十三條 凡欲開設國民銀行者須遵照本條例擬訂詳細章程由發起人簽字蓋印并將左列各項詳列一表呈請財政部立案

一營業所在地

一資本之總數及繳已之數

一各股東之姓名住址及每人所認之股數

一經理人姓名住址履歷

一營業年限

第二十四條 商業銀行則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國民銀行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銀行每逢星期一應將上星期每日發行兌換券之數及
一星期中之發行平均數報告財政部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幣制則例草案大綱

(一) 中華民國之國幣以銀爲本位其單位定名曰圓

(二) 國幣之種類如左

主幣 銀幣一圓

輔幣 銀幣五角

銀幣二角

銀幣一角

銅幣二分

銅幣一分

銅幣五釐

(三) 國幣之計算均以十位進一一元分爲十角一角分爲十分一分分爲十



(四) 銀幣之重量成色如左

幣別	名稱	重量	量成	色純	銀重	量
主幣	一圓幣	庫平七錢二分	銀九銅一	六錢四分八釐		
輔幣	五角銀幣	庫平三錢六分	銀八銅二	二錢八分八釐		
	二角銀幣	庫平一錢四分四釐	銀八銅二	一錢一分五釐二毫		
幣	一角銀幣	庫平七分二釐	銀八銅二	五分七釐六毫		

(五) 主幣輔幣之式樣另定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0858



